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报告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

重要提示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年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独立董事李钢、白重恩及戴波先生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翁先定先生、董事总经理卢广开先生、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郝雅军先生、计划财务部总经理王邦彬先生、信托财务部总经理张琴女士声明：保证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和完整。

《公司 2011 年度报告》全文同时在公司网站上公布（网址：<http://www.nct-china.com>）。欲了解公司更为详细的情况，敬请登陆公司网站阅鉴。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目 录

重要提示	2
1 公司概况	1
1.1 公司简介	1
1.1.1 公司历史沿革	1
1.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1
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2
1.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2
1.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2
1.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2
1.1.7 公司其他资料	2
1.2 公司组织结构	3
2 公司治理	4
2.1 公司治理结构	4
2.1.1 股东	4
2.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5
2.1.3 监事、监事会	8
2.1.4 高级管理人员	9
2.1.5 公司员工	11
2.2 公司治理信息	11
2.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11
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4
2.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8
2.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19
2.2.5 公司薪酬管理情况	19
3 经营管理	21
3.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21

3.1.1 经营目标	21
3.1.2 经营方针	21
3.1.3 战略规划	21
3.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22
3.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22
3.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23
3.3 市场分析.....	23
3.3.1 有利因素	23
3.3.2 不利因素	24
3.4 内部控制	25
3.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25
3.4.2 内部控制措施	25
3.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26
3.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26
3.5 风险管理.....	27
3.5.1 风险管理概况	27
3.5.2 风险状况	27
3.5.3 风险管理	29
4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31
4.1 自营资产	31
4.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31
4.1.2 资产负债表	33
4.1.3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34
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35
4.2 信托资产	36
4.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36
4.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37
5 会计报表附注	39

5.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39
5.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39
5.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39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39
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39
5.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41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42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42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43
5.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43
5.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44
5.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44
5.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45
5.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45
5.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46
5.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46
5.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46
5.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47
5.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47
5.3 或有事项说明	47
5.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48
5.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48
5.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48
5.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50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3
5.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53
5.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54
5.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54

5.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55
5.7 会计制度的披露	55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56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56
6.2 主要财务指标	57
6.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57
7 特别事项揭示	58
7.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58
7.2.1 董事变动情况	58
7.2.2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59
7.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59
7.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59
7.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59
7.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0
7.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60
7.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60
7.6 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60
7.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61
7.7.1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61
7.7.2 披露时间	61
7.7.3 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61
7.8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62

1 公司概况

1.1 公司简介

1.1.1 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始创于 1979 年。1986 年 5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的批复》批准，成立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银复[1986]113 号）。1992 年 3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和重庆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联合以《关于完善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公司股份制体制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重人行发〔92〕字第 66 号）。1998 年 1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重庆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受让单位及更名等有关事宜的批复》批准，中国工商银行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给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之后公司更名为“重庆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银办函〔1998〕5 号）。2001 年 10 月，公司按照中国人民银行的要求首批完成重新登记，同时报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公司增资扩股为 5 亿元（银复〔2001〕174 号）；同年 12 月，经中国人民银行重庆营业管理部批准，更名为“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渝银复〔2001〕220 号）。2007 年 9 月，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公司更名为“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银监复〔2007〕390 号）。2008 年 8 月，经中国银监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入股及股权结构调整有关事项的批复》批准，公司于 2009 年 1 月，增资扩股至 6.2112 亿元（银监复〔2008〕327 号）。

1.1.2 公司法定中、英文名称及缩写

公司法定中文名称：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名简称：新华信托

公司法定英文名称：NEW CHINA TRUST CO., LTD.

英文名缩写：NCT

1.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翁先定

1.1.4 公司注册地址、邮政编码、国际互联网网址、电子信箱

公司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

邮政编码：4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nct-china.com>

电子信箱：nct@nct-china.com

1.1.5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人员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徐春骐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联系人：刘莉薇

联系电话：(86) 023 6379 9075

传 真：(86) 023 6379 9075

电子信箱：board@nct-china.com

1.1.6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金融时报》、《上海证券报》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临江路 69 号

1.1.7 公司其他资料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住所：中国上海市南京西路 1266 号恒隆广场 50 楼

邮政编码：200040

1.2 公司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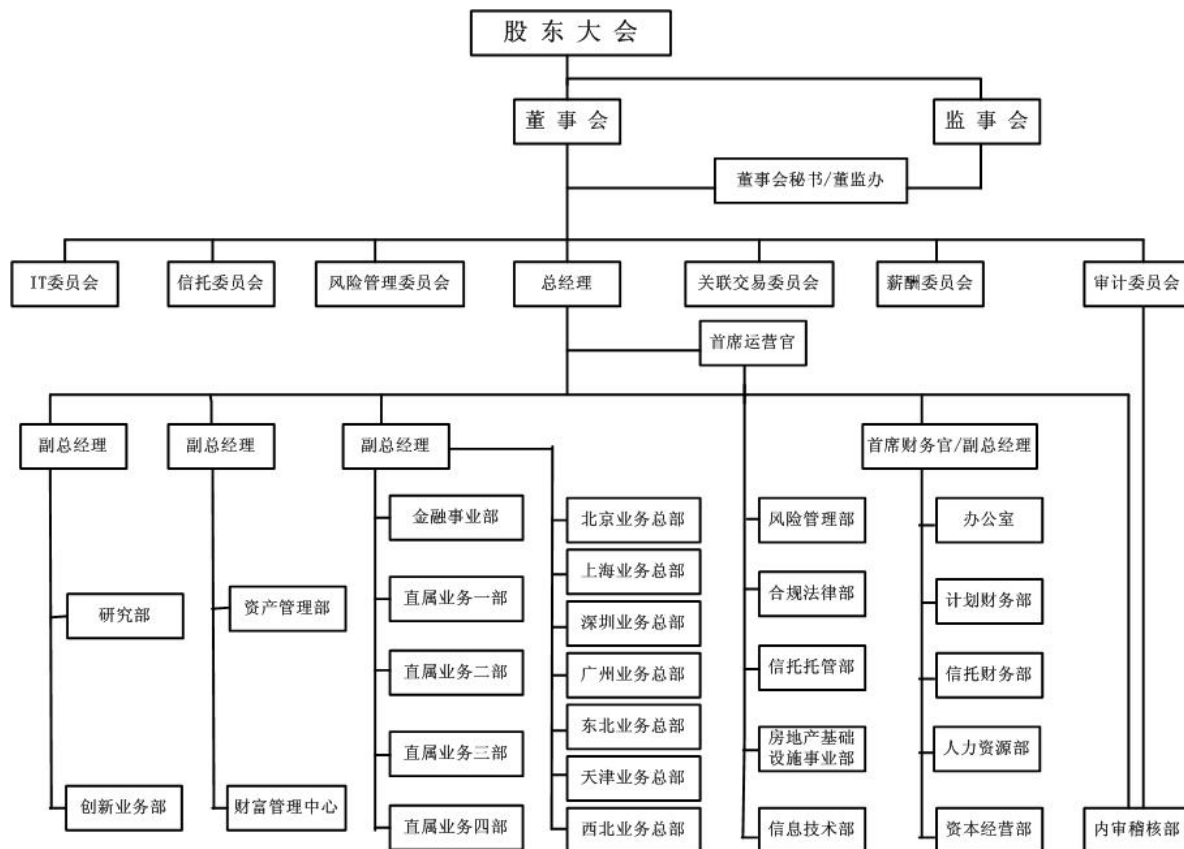


图 1-1 公司组织结构示意图

2 公司治理

2.1 公司治理结构

2.1.1 股东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为 4 名，实际共同控制人为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产业”)和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以下简称“巴克莱”), 持有公司 10% 以上 (含 10%) 股份的股东分别为: 新产业、巴克莱。

股东间关联关系情况: 无。

表 2-1 公司全部股东简要情况介绍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注册地址	主要经营业务及报告年度主要财务情况
新产业★	71.92	翁先定	80,650.00 万元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3 号建艺大厦 17 楼	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 (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 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391,619.85 万元人民币, 总负债: 6,846.89 万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 384772.96 万元人民币。
巴克莱★	19.50	不适用	已发行普通股 实收资本 234,255.85 万 英镑	1 Churchill Place, London, E14 5HP, UK	商业银行、信用卡、企业及投资银行、财富管理。 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156,340,200.00 万英镑, 总负债 149,823,200.00 万英镑, 所有者权益 6,517,000.00 万英镑。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诚投”)	8.25	关敬如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上海市青浦区新业路 599 号 439 号房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 商务信息咨询, 企业管理咨询, 机电科技、计算机软硬件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涉及行政许可的, 凭许可证经营)。 主要财务情况: 总资产 96,319.51 万元人民币, 总负债: 43,717.79 万元人民币, 所有者权益: 52,601.72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0.33	陈永强	68,728.20 万元人民币	重庆市沙坪坝区双碑	许可经营项目: 制造摩托车。一般经营项目: 销售摩托车; 制造、销售摩托车零部件、工业钢球、轴承; 经营本企业及其成员

(以下简称“嘉陵”)					<p>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出口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和成员企业生产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实行核定公司经营的进口商品除外);加工贸易和补偿贸易业务;销售家用电器、百货、五金;自行车、摩托车维修;助力车生产、销售。</p> <p>主要财务状况:总资产:289,503.97 万元人民币,总负债:249,221.32 万元人民币,所有者权益:40,282.65 万元人民币。</p>
------------	--	--	--	--	--

注:带★的股东为实际控制人。

2.1.2 董事、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

1、董事、董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由 8 人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任期为 3 年,连选可连任。

表 2-2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如下(独立董事基本情况见表 2-3)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翁先定	董事长	男	50	2009.3	新产业	71.92	1993 年起,先后任新产业总裁、董事长、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等职;2005 年 12 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董事长等职。
卢广开	董事	男	48	2009.3	新产业	71.92	1981 年起,先后任华北油田测井公司会计科科长;大港油田炼油厂会计科科长;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融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 年 5 月起,先后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及新产业执行董事;2009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 年 3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秦刚	董事	男	38	2009.3	新产业	71.92	1996 年起,先后任北京燕山石油化工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北京网通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包头市双环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

							总监；新产业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新世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事长；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欧阳锦绍	董事	男	57	2011.10	巴克莱	19.50	1976年起，先后在香港理工学院、香港 Deloitte Haskins & Sells、香港政府外汇基金、墨尔本 Deloitte Haskins & Sells、墨尔本第一波士顿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机构、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新加坡大华银行工作。2001年起，先后任巴克莱银行新加坡分行财务部总监、巴克莱资产全球服务新加坡公司财务部总监、巴克莱银行上海分行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许洛圣	董事	男	42	2010.10	巴克莱	19.50	1991年起，先后任美国大通曼哈顿银行助理副总裁、花旗集团副总裁/高级副总裁、德意志银行中国信用风险管理主管/董事、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董事、巴克莱亚洲有限公司财务风险管理主管，董事等职；2010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表 2-3 独立董事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所在单位及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	简要履历
李 钢	上海毅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男	52	2010.5	新产业	71.92	1982年起，先后任吉林省长春市税务局税务专员、吉林省人民保险公司涉外保险干部、中国平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正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总裁、上海毅捷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2010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白重恩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院长	男	48	2009.3	巴克莱	19.50	1992年起，先后任教于美国波士顿学院经济系、香港大学经济金融学院、清华大学经管学院；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戴波	北京市智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	男	39	2009.11	新产业、巴克莱共同推举	1995年起，先后任机械工业部政策法规司、法律服务中心科员；中国文化艺术总公司企管部副经理；北京中洋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北京衡石律师事务所律师；北京市智舟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主任等职；2009年11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	---------------------	---	----	---------	-------------	---

2、董事会下属委员会

表 2-4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简要情况介绍

董事会下属委员会名称	职 责	组成人员姓名	职务
信托委员会	对管理层提交的信托业务年度发展计划审议后报董事会批准；按照授权审批公司信托业务；对公司信托业务运行情况以及各职能部门提交的报告进行审议和评估；针对监管部门等提出的信托业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指导公司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指导公司信托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当公司或股东利益与受益人利益发生冲突时，有效维护受益人权益的最大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李 钢	主 任
		许洛圣、秦 刚	委 员
		李 荻	秘 书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组织拟定公司风险管理的发展规划；审议应当由董事会审议涉及风险管理的事项；对公司的风险管理工作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风险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审议或拟定公司风险管理机构设置及其职责；审议或拟定与公司风险控制及合规管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包括警示机制)；审议和评价公司的新产品；为董事会督导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提供建议；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许洛圣	主 任
		卢广开、秦 刚、戴 波	委 员
		张 林	秘 书
审计委员会	按公司规定定期或不定期审计需要审计的公司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审计工作情况，对重大违规事项及时向董事会提出警示或处理建议；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审计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督导内审稽核部的工作；审议或拟定公司审计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审议或拟定与公司审计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在普华永道、德勤、安永及毕马威四家会计师事务所中拟定一家符合公司要求的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年度审计或其他特殊目的审计或稽核，该等选定应由董事会报股东大会批准；检查及督促公司对监管部门、内审稽核部和外部审计机构检查审计意见或建议的执行情况，对监管部门、内审稽核部门和外部审计机构检查意见或建议不执行或执行不力的部门及人员，向公司提出警示或处理意见；配合监事会进行监事检查活动；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李 钢	主 任
		许洛圣、秦 刚	委 员
		肖 磊	秘 书

薪酬委员会	审议或拟定公司考核、奖惩及薪酬等涉及公司人事管理的主要制度和政策，并检查督导执行情况；审议或拟定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相关制度约定的应由董事会管辖的人员的考核、奖惩及薪酬待遇方案，并对其履行职责情况和年度绩效进行考评，拟定具体的奖惩方案；组织拟定公司人才储备的中长期规划；检查督导公司人事制度的执行情况；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翁先定	主任
		卢广开、欧阳锦绍、白重恩	委员
		王俐	秘书
关联交易委员会	对公司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评估；负责确认关联人及关联交易关系，审议涉及公司关联方的交易事项，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审议或拟定公司涉及关联交易的主要管理制度；审议或拟定公司关联交易机构的设置和职责；对公司的关联交易情况进行年度或定期评估，并向董事会提交年度公司关联交易情况报告；针对股东单位、上级监管部门等提出的关联交易工作中存在的重大问题拟定整改方案和措施；督导公司关联交易工作的合规运作；董事会授权的其他职责。	白重恩	主任
		欧阳锦绍、秦刚	委员
		徐润环	秘书
IT委员会	组织拟定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评估公司信息技术及其风险管理工作的总体效果和效率；落实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开展信息化相关的合规工作；定期向董事会汇报公司信息化战略规划的执行、信息化预算和实际支出、信息化管理的整体状况；督导公司信息技术部开展工作；审议或拟定于公司IT治理相关的主要管理制度；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责。	卢广开	主任
		欧阳锦绍	副主任
		戴波	委员
		于汉升	秘书

2.1.3 监事、监事会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员工监事1人。公司监事任期3年，连选可连任。监事会未设立下属委员会。

表 2-5 监事会成员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所推举的股东名称	该股东持股比例(%)	简要履历
黄晓东	监事会主席	男	51	2009.4	新产业	71.92	1995年，任深圳市新产业国贸公司总经理；200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行政总监、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决策委员会委员、董事长、代总经理。2009年4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毛振华	监事	男	47	2009.3	中诚投	8.25	1990年起，先后任国务院研究室研究员、新华社香港分社《经济导报》海南办事处主任、中诚信总经理、董事长等职；2005年12月至今，先后任公司董事、监事。

安 东	员工监事	男	52	2009.3	选 举			1978年起，先后任北京手表厂车间主任、广东银海集团总裁助理和办公室主任、商友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新产业北京办事处主任；2001年10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等职。2009年3月起，任公司员工监事。
-----	------	---	----	--------	-----	--	--	---

2.1.4 高级管理人员

表 2-6 高级管理人员简要情况介绍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选任日期	金融从业年限	学历	专业	简要履历
卢广开	总经理	男	48	2009.2	8	研究生	企业管理	1981年起，先后任华北油田测井公司会计科科员；大港油田炼油厂会计科科长；上海爱使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上海新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融达信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包头市绿远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3年5月起，先后任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筹备组副组长、副董事长兼总裁及新产业执行董事；2009年2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2009年3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欧阳锦绍	首席运营官	男	57	2011.10	30	本科	工商管理	1976年起，先后在香港理工学院、香港 Deloitte Haskins & Sells、香港政府外汇基金、墨尔本 Deloitte Haskins & Sells、墨尔本第一波士顿公司、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中介机构、瑞士信贷第一波士顿、新加坡大华银行工作。2001年起，先后任巴克莱银行新加坡分行财务部总监、巴克莱资产全球服务新加坡公司财务部总监、巴克莱银行上海分行首席运营官兼首席财务官。2011年10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首席运营官。
郝雅军	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男	35	2010.4	11	本科	经济学	1999年起，先后任大同证券公司营业部财务经理和总部稽核监察部主管、金蝶软件公司金融事业部（北京）需求分析师和产品经理、新时代信托投资公司总裁助理和财务总监等职；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首席财务官；2011年10月起，兼任公司副总经理。

张 革	副总经理	男	44	2009.6	22	本科	商学	1989年至1994年,先后任职于香港渣打银行珠海分行信贷部和会计部、香港东亚银行广州分行国际结算部;1994年起,先后任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代表处副代表、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营运经理、广州君临广告公司合伙人,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广州分行营运经理、广州分行副行长、中国区首席内控官兼广州分行副行长;2009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首席运营官、副总经理。
赵 暖	副总经理	男	38	2010.4	9	EMBA	金融财务	1998年起,先后任上海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上海财经大学经纬市场咨询公司高级经理、浙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上海国际集团金融服务有限公司总裁助理等职;2010年4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李 荻	副总经理	男	35	2009.6	10	研究生	工商管理	1999年至2003年,先后任东亚银行广州分行房地产拓展部拓展专员、美国加利福尼亚州 Premier Commercial Bank 信贷部信贷分析师;2004年起,先后任公司秘书、产品研发部总经理、营销部总经理、监事等职;2009年6月至今,先后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童七华	副总经理	男	46	2006.7	14	研究生	工商管理	1992年起,先后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岳阳长岭支行会计科长、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清算部财务经理、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至今,先后任公司财务部经理、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等职。
陈 刚	副总经理	男	48	2005.11	12	研究生	世界经济	1986年起,先后任重庆市计委主任科员、香港新产业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1998年起,先后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08年7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等职。
李敏文	总经理助理	男	45	2009.6	7	研究生	经济学	1986年至1994年任职于长沙市郊区人民政府;1996年起,先后任国信证券投行部总经理助理、金信证券投行总部总经理、北京三禾山投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期间曾兼任东北证券、平安证券投行顾问;2009年6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

2.1.5 公司员工

报告期末公司职工人数为 357 人（含外部董、监事 5 人），公司平均年龄为 32.31 岁。公司员工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等情况见表 2-7。

表 2-7 最近两个年度年龄分布、学历分布、岗位分布

项 目		报告期年度(2011 年)		上年度	
		人数	比例 (%)	人数	比例 (%)
年龄分布	25 以下	46	12.89	28	11.67
	25-29	143	40.06	82	34.17
	30-39	95	26.61	68	28.33
	40 以上	73	20.45	62	25.83
学历分布	博士	10	2.80	6	2.50
	硕士	101	28.29	71	29.58
	本科	193	54.06	130	54.17
	专科	42	11.76	21	8.75
	其他	11	3.08	12	5.00
岗位分布	董事、监事及其高管人员	19	5.32	19	7.92
	自营业务人员	4	1.12	3	1.25
	信托业务人员	225	63.03	128	53.33
	其他人员	109	30.53	90	37.50

2.2 公司治理信息

2.2.1 年度内召开股东大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共召开 1 次正式会议，5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了 29 项提案，审议通过 26 项，附条件通过 1 项，暂缓表决 2 项，否决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大会 2011 年第一次会议于 5 月 17 日在深圳市召开，与会股东共持 61,9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67%。会议对以下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2) 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 (3) 审议通过《关于<2010 年工作总结及 201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审议通过《关于落实公司董、监事 2010 年度效益奖的议案》；

(8) 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管理层业务发展基金的议案》。鉴于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代表的提议，同意郭全杰、许洛圣董事放弃自己在业务发展基金中的份额；

(9)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授权经营班子使用自有资金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议案》；

-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管理调整的议案》；
- (11) 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处置的议案》；
- (12) 审议通过《关于郭全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 (13) 审议通过《关于推举欧阳锦绍先生为公司董事等事项的议案》；
- (14) 附条件通过《关于对新华信托增资扩股的议案》，条件如下：

在不影响公司业务对资本金需求的前提下，现股东在三个月内应对是否认购新增股份作出答复，否则视为放弃该认购权；

(15) 鉴于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和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目前股权变更的现状，本次会议暂不对《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议案》进行表决。

2、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6 月 29 日在深圳市召开，与会股东共持 61,906 万股，占总股本的 99.67%。与会股东对《关于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通过该议案。

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0 月 14 日在重庆市召开，与会股东共持 62,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与会股东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设立股权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 (2) 暂缓对《关于成立紧急事态处理领导小组的议案》进行表决；
- (3)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固有资金使用权限的议案》；
- (4)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董、监事月度薪酬水平的议案》；
- (5)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雅军等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1 月 25 日在深圳市召开，与会股东共持 62,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与会股东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对新华信托增资扩股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同意公司将所持深圳市亿民房地产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0% 股权以 182,536,625.00 元的价格转让给泉州市亿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5、公司 201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2 月 5 日在深圳市召开，与会股东共持 62,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与会股东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 (1) 审议通过《关于租用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和车辆的议案》；
- (2) 审议通过《关于欧阳锦绍先生月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6、公司 201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12 月 28 日在深圳市召开，与会股东共持 62,112 万股，占总股本的 100%。与会股东对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支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专项审阅服务费的议案》；

(3)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固有资金受让“新华信托•杜鹃花园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的议案》。

2.2.2 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1、董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 2 次正式会议，7 次临时会议。共审议了 31 项提案，通过 26 项，附条件通过 1 项，原则通过 2 项，暂缓通过 2 项，否决 0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1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新华信托薪酬制度有关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

(2) 公司于 3 月 8 日在重庆市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董事会对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对公司总经理授权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管理调整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公司 2011 年度前台及中后台人员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

④有条件通过《关于<2010 年工作总结及 201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经营计划要符合《公司战略规划（2010—2012 年）》的要求；

⑤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⑥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⑦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3) 公司于 3 月 30 日在深圳市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对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处置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报告>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落实 2010 年激励机制的请示》；

⑤审议通过《关于建立管理层业务发展基金的议案》。

(4) 公司于 4 月 1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对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免去张革先生首席运营官职务，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聘任欧阳锦绍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审议<中长期贷款分期还款业务指引>的议案》。

(5)公司于6月1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6)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11年7月29日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信托项目检查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公司于2011年9月9日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作出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聘任郝雅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李荻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②原则通过《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引进境外战略投资者工作后评价报告>的议案》;

③原则通过《关于提请设立股权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④对《关于调整公司固有资金使用权限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就总经理的授权进行了调整;

⑤审议通过《关于在公司董事会下设IT委员会的议案》。

(8)公司于11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六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对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租用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房屋和车辆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欧阳锦绍先生等月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③同意成立新华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不超过5000万元。

(9)公司于12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2011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董事会对会议提交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①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受让“新华信托·杜鹃花园项目股权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的议案》;

②审议通过《关于续聘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③审议通过《关于申请支付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专项审阅服务费的议案》;

④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秘书任免的议案》。

2、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事项情况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了2011年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并根据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对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相应的授权。

3、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及其下属委员会认真履行了《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权，各成员依法合规、诚信勤勉、尽职尽责，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审议各项提案，有效地维护了委托人、股东和公司的利益。

（1）董事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共召开2次正式会议，7次临时会议。共审议了31项提案，通过26项，附条件通过1项，原则通过2项，暂缓通过2项，否决0项。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规定程序，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有效地发挥董事会的决策功能。各董事利用其对国内外经营环境的了解，在对公司经营管理情况调查研究的基础上，勤勉、专业、审慎审议提案，正确制定了公司的方针、政策，有效地控制了经营管理风险，积极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

（2）信托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信托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信托委员会对20个项目进行了审议，其中通过19个，附条件通过1个。信托委员会按照授权审批公司信托业务，指导信托业务的开展和创新，勤勉履职，督促公司依法履行受托职责。

（3）风险管理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风险管理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对风险管理部的年度总结进行了审阅，并提出了相关的要求。

（4）关联交易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委员会共召开8次会议，依照职权划分对公司展业过程中涉及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批，对需报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确认。

关联交易委员会各位委员忠实履行职责，认真行使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赋予的权力，对每一笔涉及关联交易的事项严格把关，力求关联交易委员会的履职符合法律法

规及公司《关联交易委员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保证公司在开展信托业务的过程中向投资者充分披露关联交易事项，并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批工作，合法合规进行展业活动。公司以及关联交易委员会将在后续的关联交易事项审批工作中着重以下两方面的工作：一是加强与监管机构的前期沟通，及时、准确地将相关情况报告监管机构。二是进一步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细化关联交易授权审批与事后报备机制。

（5）薪酬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薪酬委员会对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管理调整、激励制度及考核落实、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修订等事宜进行了讨论和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①2011年1月13日召开电话会议，审议《关于提请审议<新华信托薪酬制度有关情况的自查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管理调整的说明>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1年度前台及中后台业务人员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通过第1项议案。

②2011年3月7日召开电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机构设置及人力资源管理调整的议案》、《关于提请审议公司2011年度前台及中后台人员考核奖励办法的议案》。

③2011年3月24日召开电话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落实2010年度激励机制的请示》和《关于建立管理层业务发展基金的议案》。

④2011年3月28日召开现场会议，对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高级管理人员2010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并将评价结果报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

⑤2011年9月19日召开电话会议，对提高管理层月度薪酬水平以及调整巴克莱提名人员薪酬管理方式进行审议。

⑥2011年12月22日召开电话会议，审议通过经修订的《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议事规则》。

（6）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包括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2011年审计单位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审阅和听取了内审稽核部提交的审计报告和有关工作汇报，并对审计工作中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有效地促进了内部审计水平提高，促进了公司经营发展，对公司各相关部门依法合规、高效尽职地履行其职责

起到了积极的促进作用。

(7) IT 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 IT 委员会于 2011 年 9 月 9 日成立，报告期内 IT 委员会召开了 1 次会议，审议通过《IT 委员会议事规则》，全体委员听取了公司 2011 年度 IT 工作汇报、2011 年 IT 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2 年 IT 预算报告，并对公司 IT 工作提出了指导意见。

4、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信托公司治理指引》和《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公司提交的各项议案和报告，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地对公司的经营管理从各自专业的角度提出了意见和建议，对公司的科学决策和公司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切实地维护了委托人、受益人、股东和公司的合法权益。

5、关于公司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为公司聘请的年报审计机构。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11 年度经营管理情况、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3 监事会履行职责情况

1、监事会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召开 3 次正式会议、1 次专项检查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1) 公司于 3 月 7 日在重庆市召开了 2011 年监事会专项检查会议。公司监事听取了信托托管部、房地产基础设施事业部对审计报告的整改情况汇报，提出了整改意见。

(2) 公司于 3 月 8 日在重庆市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监事对会议提交的各议案进行了审议，做出决议如下：

- ①审议通过《关于<2010 年工作总结及 2011 年经营计划>的议案》；
- ②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③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④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⑤审议通过《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
- ⑥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 2010 年度工作报告》。

(3) 公司于 8 月 16 日至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对监事会 2011 年上半年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对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1 年上半年工作情况进行了讨论与评价，并研究了下半年的工作。

(4) 公司于 12 月 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任免监事会办公室主任的议案》。

2、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信托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并评价认为：公司“三会一层”及高级管理人员能够勤勉工作，较好地完成了 2011 年度既定的工作任务，经营管理过程中尚未发现违法、违规的案件。

①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公司依法运作，决策程序基本符合《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内控制度基本健全、有效；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时，尚未发现有违法和故意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②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管理成果；本年度财务报告已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2.4 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中国银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对公司进行依法管理，认真贯彻公司的经营方针和发展战略，积极履行其职责和执行董事会决议；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引进高端人才；完善公司组织结构，以科学管理为目标不断优化人员结构、机构设置；推进薪酬改革，完善激励约束机制；加强信息化建设。报告期内，管理层认真履行职责，完成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经营管理指标。

2.2.5 公司薪酬管理情况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由基本薪酬和绩效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主要结合岗位、

学历、工作背景、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主要结合收入、利润、风险等指标确定，实行分期递延支付，并制定了详尽的操作标准，如《职务、职级、等级与薪级管理办法》、《工资、月奖、津贴与福利管理办法》、《考核与奖惩办法》、年度《前台业务人员考核奖励办法》和《中后台人员考核奖励办法》等，作为公司基本薪酬及绩效薪酬管理和发放的依据。同时建立了风险准备金预提、重大风险损失扣回机制，可根据情节轻重扣发、停发或追回奖励金。公司全年较好完成了年度经济、风险和社会责任指标。

为保留人才，提高企业吸引力和竞争力，公司完善了职务、职级一体化的员工发展通道，通过多种措施不断提高员工归属感，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实现企业与员工共发展。

3 经营管理

3.1 经营目标、方针、战略规划

3.1.1 经营目标

通过加强投行业务，积极拓展资产管理业务，完善功能信托业务，加大产品创新力度，力争将公司发展成为从事战略型投资和提供全面且高端金融服务的优质综合金融服务机构，创建中国管理和回报俱佳的信托公司。

到 2012 年，公司在信托业务收入以及股本回报率等综合财务指标等方面达到行业先进水平。

3.1.2 经营方针

公司秉承“珍视所托，专业理财”的经营理念，贯彻“信托为本、面向市场、勇于创新”的经营方针，以国家“十二五”规划制订的经济增长方式为指导，以《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作为业务拓展方向的重要指引，以客户为中心、市场为导向，努力优化部门职能，推行“承揽、承做、承销、承管”的专业化分工模式，根据政策的变化及经营管理的需要适时调整业务流程，不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大力推进“以人为本”的企业文化建设、合规文化建设，坚持合规、稳健经营，完善对业务风险的分析 and 定价系统，提高风险管理水平，切实防范经营风险；加强人才队伍建设，锐意进取、开拓创新，提升直销能力和客户服务工作；继续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薪酬改革，保持公司激励政策的领先性、持续性、约束性；努力实现全面信息化，全方位培育公司核心竞争能力，树立公司一流的品牌形象，确保公司能够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目标。

3.1.3 战略规划

公司战略规划为“保持优势、巩固基础；突破重点、锐意创新；积极投入、专业规范；协同联动、差异竞争”。经过两年努力，使公司能够在优势领域中实现关键产品

的突破，积累相当的品牌效应、竞争优势、管理经验、专业能力和客户资源，并以此为基础谋求业务优化布局，推动业务覆盖和模式的新发展；再用四年时间，将公司建设成为综合优势明显、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国内领先的优质综合金融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和资产管理者。

公司业务方向主要定位于房地产、基础设施、私人股权投资（PE）、证券投资、资源类投资等五个方面。公司要改变依靠外延式增长模式，转变为依靠内在质量发展的内涵式增长模式，向管理的精细化要效益，公司将由以投行业务为主转向为以资产管理业务为主，并使资产管理业务成为公司走向高端金融服务的突破口。以《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为契机积极准备启动上市工作，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2 经营业务的主要内容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1）资金信托；（2）动产信托；（3）不动产信托；（4）有价证券信托；（5）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6）作为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7）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8）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9）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10）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11）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资产；（12）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13）从事同业拆借；（14）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以上经营范围包括本外币业务。

3.2.1 自营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3-1 自营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136,122.14	60.01	基础产业	0	0
贷款及应收款	11,474.27	5.06	房地产业	2,710.00	1.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1.32	证券市场	27,532.23	12.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4,532.23	10.82	实业	877.34	0.39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650.25	9.99	金融机构	18,192.00	8.02
长期股权投资	19,069.34	8.40	其他	177,521.08	78.26
其他	9,984.42	4.40			
资产总计	226,832.65	100.00	资产总计	226,832.65	100.00

3.2.2 信托资产运用与分布表

表 3-2 信托资产运用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产运用	金额	占比(%)	资产分布	金额	占比(%)
货币资产	49,791.11	0.72	基础产业	1,879,480.28	27.08
贷款	1,979,006.24	28.52	房地产	2,879,372.64	41.49
交易性金融资产	38,771.38	0.56	证券市场	45,559.09	0.6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0.00	实业	1,637,009.29	23.59
持有至到期投资	464,368.81	6.69	金融机构	22,986.68	0.33
长期股权投资	3,612,652.00	52.06	其他	475,560.46	6.85
其他	795,378.90	11.45			
信托资产总计	6,939,968.44	100.00	信托资产总计	6,939,968.44	100.00

3.3 市场分析

3.3.1 有利因素

中国金融行业“脱媒”加速，社会融资规模中直接融资比重不断提高，推动信托行业快速发展。2011 年国内 CPI 指数长期保持在较高水平，同时证券市场持续低迷，房

地产投资受到调控政策限制，信托行业成为吸引社会资本服务实体经济发展的重要渠道，信托行业盈利能力和资产规模得到快速提高。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稳步推进，金融投资工具日益丰富，为信托行业开展资产管理业务和财富管理业务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国家“十二五”规划中明确提出“发展多层次资本市场”。在规划指导下，在主板市场、中小板市场以外，三板市场、债券市场、金融衍生品市场建设不断推进，资本市场体系不断完善。此外，中国银监会 2011 年推出《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业务指引》为信托公司参与股指期货业务铺平道路。这些因素为信托公司提升管理能力，实现转型发展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

信托行业社会知晓度、美誉度显著提高。信托行业凭借规范化运作、专业化管理和良好的投资回报率赢得市场广泛认可，成为国内高净值客户首选投资渠道。这为信托行业积累高端客户群体，拓展财富管理业务奠定坚实基础。

3.3.2 不利因素

国际和国内经济、金融形势错综复杂，外部发展环境中不确定性增加。2011 年欧洲多国深陷主权债务危机泥潭，欧元区经济不断恶化。美国经济虽然有所复苏，但是增长依然乏力。为了有效控制通胀水平，国内采取了一系列紧缩性调控政策，经济增长速度回落。这些不利因素增加了公司把握重点投资领域、制定投资策略的难度。

证券、保险等持牌金融机构混业经营步伐加快，民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实力不断壮大，信托行业跨领域经营的制度优势受到冲击。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政策扶持下，证券公司通过设立子公司启动直接投资业务，保险资金投资不动产和开展股权投资业务也进入实施阶段。在《公司法》和《合伙企业法》框架下，民间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规模快速提高。在此背景下，信托行业原有的全牌照优势逐渐弱化，市场竞争不断加剧。

根据国家宏观调控整体部署，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房地产和政府融资平台类业务监管力度加大。2011 年中央维持对房地产行业从严调控政策，启动对政府融资平台债务清理整顿。中国银监会对信托公司在相关领域业务加强监管，信托公司在这些领域业务增速快速回落。

影响信托行业健康发展制度性障碍未见改观。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不健全，导致信托

产品缺乏全国性统一交易市场，信托产品流动性有待提高。受监管政策影响，信托公司新开立证券账户，从事 IPO 业务等被实质叫停，信托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3.4 内部控制

3.4.1 内部控制环境和内部控制文化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三会一层”法人治理结构。“三会一层”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权责明确、制衡合理、报告路线清晰、风险控制理念恰当；尽职管理、问责机制健全。这些政策的实施营造了良好的内部控制文化环境，确保公司能够对风险做到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反馈与纠正。

公司坚持“风险控制优先”的原则，坚信“发展才是硬道理”，立足“在发展中求规范，以规范促发展”，不断加强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公司根据宏观经济发展状况、监管部门监管要求以及目前经营管理状况，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行政、合规法律、信息技术、人事和内部审计等方面，逐步建立健全了涵盖各管理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目前，公司信托业务与固有业务已严格实行隔离制度，在业务流程上公司实行承揽、承做、承销和承管的前中后台制度，上述措施的施行有效地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文化建设，大大改善了公司内部控制环境。

3.4.2 内部控制措施

按照《公司法》、《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制订了《公司章程》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公司按照“三会一层”的架构，完整地建立了符合经营管理需要的运营体系，确立了在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并接受监事会监督，清晰划分治理主体的职责边界，明确决策规则和程序，实现了有效监督和权力制衡。

报告期内，“三会一层”认真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制度赋予的各项职权，严格按照公司的决策程序审议各项议案，董事会及下属各委员会多次召开会议对公司重大经营管理问题进行决策，在公司合规经营、风险控制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

公司严格执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考核办法》和《高管人员问责暂行办法》，

加强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管理，按照上述办法的规定，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评估和考核，形成了有效的问责机制。

公司内部控制措施的核心是实现以防范风险传递为目标的“三个分离”，即对信托业务系统和固有业务系统实施分离；信托业务的前、中、后台进行分离；信托财务和固有财务的部门、人员、账表、资产分离，对每项信托业务单独开户、单独核算、单独管理。

另外，公司内部管理有明确的授权制度和报告路线，各个部门和人员有明确的工作目标、职责和权限。公司通过功能化、程序化的管理方式，在内部控制的环境、程序和措施上有效地防范了各项经营管理风险事件的发生。

3.4.3 信息交流与反馈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传递、报送、披露与反馈的制度体系。完整、准确的信息交流与反馈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有效措施。公司依照规定的程序，及时、完整、准确地向监管部门和社会公众报备、披露相关信息，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清晰、有效的垂直报告制度和平行通报制度，以确保相关人员信息共享。

公司重视信息交流和信息披露后的反馈，积极整合反馈信息，将其有效地服务于公司后续的决策和经营管理。

3.4.4 监督评价与纠正

公司建立了制度后评价办法等内部制度。内审稽核部作为公司审计监督检查和评价的执行部门，负责监督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收集与评价内部控制的反馈意见，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规定的程序建议公司或要求相关部门或责任人予以纠正。

公司建立健全了涵盖各个环节的内部控制体系，形成了较为规范的事前防范、事中控制和事后纠正的监督检查机制。报告期内，内审稽核部对公司经营管理各方面进行了审计，并就审计报告向公司提出了意见或建议，有效地控制风险，避免了违法、违规和不道德事件的发生。

3.5 风险管理

3.5.1 风险管理概况

公司经营过程中可能遇到合规风险、信用风险、管理责任风险、市场和金融产品流动性风险、经营风险、战略风险、品牌风险等。公司实行“分类管理、分级防范和控制”的风险管理政策，遵循独立性原则、全面控制原则、责任追究原则等风险管理基本原则。

公司对风险管理操作流程逐步优化，逐步建立了以在董事会领导和监事会监督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为基础的流程。

3.5.2 风险状况

1、信用风险状况

(1) 可能面临的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主要是交易对手（项目）或债务人不能或不愿按时履约的风险，信用风险主要来自借款、对外担保、投资等业务。

(2) 信用风险控制策略

关注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为了持续监控交易对手的履约能力，公司注重“贷前调查、贷中审查、贷后检查”。

注重信用风险的分散和补偿。在产品交易结构设计上，公司采取的模式有：规避、预防、中和、分散（组合、多样化、限制集中度）、转移（担保、保险）、补偿（高定价）、自担七种，以降低信用风险敞口。今后将尝试使用项目对冲、互换、套期、保险等其他风险缓释手段，控制项目风险。

公司严格按中国财政部和中国银监会的要求，足值提取各项准备金。

(3) 风险评级

公司目前借鉴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评级结果对交易对手的风险等级进行认定。

(4)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以风险为基础的分类方法评估信用风险资产质量，将其分为正常、关注、次级、可疑和损失五类，其中后三类称为不良资产。

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信用风险资产共计 147,612.84 万元，分类情况如下：

表 3-3 信用风险资产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风险资产质量	年初数		年末数	
	金 额	比 例 (%)	金 额	比 例 (%)
正常类	103,571.51	100	147,612.84	100
关注类	0	0	0	0
次级类	0	0	0	0
可疑类	0	0	0	0
损失类	0	0	0	0
合 计	103,571.51	100	147,612.84	100

(5) 不良信用风险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报告期内，公司无不良信用风险资产。

2、市场风险状况

(1) 股价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固有业务开展证券投资业务主要以新股申购为主。信托业务方面，2011 年度成立 1 只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有业务持有股票市值 24,532.23 万元人民币。信托业务方面，证券投资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总规模 45,228.37 万元（以 2011 年 12 月 31 日当日净值计算）。股票市值波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对公司有一定影响，但整体可控。

(2) 市场汇率变动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目前有外币存款 18,943,702.31 美元，暂未开展其他外币业务，汇率变动引发的市场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没有显著影响。

(3) 利率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市场利率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与财务状况可能产生不利影响，如利率在目前水平小幅波动，对公司没有显著影响，如利率大幅波动，将直接影响现金资产盈利能力，并有可能引发证券市场的大幅波动，从而加剧公司面临的市场风险。

(4) 其它价格因素对公司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公司的主营业务之一是金融服务，主要业务收入来源于金融服务费收入，因此，其费率的变动对公司的赢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具有较大影响。

3、操作风险状况

报告期内，可能存在沟通协调不到位导致业务流程不顺畅，操作程序和标准出现理解性偏差等操作性风险。

4、其它风险状况

根据信托行业特征和信托公司自身特点，除以上一般性风险外，信托公司开展信托业务还可能面临的具体风险有：多行业展业的风险，兑付的风险等。

由于信托近年来的迅速发展，信托规模大幅增加，交易对手越发多样化，来自于各行各业，信托机构对融资企业所处的行业缺乏足够了解和认知，展业时存在的潜在风险即为信托的展业风险。

兑付风险是指信托到期必须兑付的刚性特点所带来的风险。

3.5.3 风险管理

1、信用风险管理

(1) 一般准备、专项准备的计提方法和统计方法

公司合理估计信用风险资产可能发生的损失，并由计划财务部按照财政部规定的呆帐准备金提取范围对信用风险资产计提资产损失准备，计提比例为 1% ~ 100%，其中资产分类后损失类资产应按 100% 计提准备。

(2) 公司抵押品确认的主要原则

抵押物必须足值、足额；抵押物必须合法、有效；抵押物必须容易变现。

(3) 公司内部确认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之比

根据不同的抵押资产类型，分别制订了详细、具有可操作性的抵押品与贷款本金的比例标准。

(4) 保证贷款的管理原则

保证担保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证人必须具有很强的保证能力；保证的方式必须是连带责任保证；不接受存在连环保证的企业提供的保证担保。

(5) 本年度对信用风险管理采取的调整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监管部门要求，连续三次调整了信托类业务的项目审核风控标准，通过提高交易对手综合实力的风险权重比例，并进一步完善交易文本

条款设计，实现对信托类项目整体风险可控。

2012年，公司计划选择部分综合实力强、诚信度高的集团类客户，与其建立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通过交叉营销与深度合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现有客户群体的综合实力与风险防御能力。

2、市场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了对风险量化分析，通过跟踪测量，分析投资组合市值的变动趋势，并采取相应的控制措施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合理的范围内。

3、操作风险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合理调整部门配置、建立岗位相互制衡机制、进一步梳理现有管理制度、最终落实人员执行情况等方面加强对操作风险的防范，勤勉尽职地履行受托人的管理义务，避免因操作不当导致风险事件的发生。

4、其它风险管理

主要是对创新类业务风险的管理。报告期内，公司对创新类信托业务，采取“积极支持、逐步放开”的原则，主要从审批队伍建设与制度建立方面提升风险控制水平。通过引进不同专业背景和行业经历的人才，安排连续性培训，购置行业资讯软件，同时建立创新类业务的相关业务指引，保证创新类业务的风险可控。

4 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

2010—2011 年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对公司自营资产和信托资产进行了审计。报告期末及上一年度末的比较式会计报表报告如下：

4.1 自营资产

4.1.1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KPMG-B (2012) AR No.0179)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

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1 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中国 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何琪
侯宇

2012 年 3 月 14 日

4.1.2 资产负债表

表 4-1 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资 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负债和股东权益	期初数	期末数
资 产：			负 债：		
现金及存放央行款项	14.88	13.57	预收款项	2,075.62	7,704.09
存放同业款项	85,304.52	136,108.57	应付职工薪酬	10,009.27	20,398.43
交易性金融资产		3,000.00	应交税费	13,197.83	22,861.45
应收手续费及佣金	1,431.20	6,790.38	其他应付款	9,603.00	12,717.17
应收利息		144.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693.52	
其他应收款	14,335.79	1,829.86			
发放贷款及垫款	2,475.00	2,710.00	负债合计	36,579.24	63,681.14
持有至到期投资	8,712.40	22,650.2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730.68	24,532.23			
长期股权投资	877.34	19,069.34	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	736.97	1,293.78	股本	62,112.00	62,112.00
无形资产	138.59	140.16	资本公积	17,720.12	11,804.22
长期待摊费用	247.70	576.40	盈余公积	5,441.61	10,406.4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974.08	一般风险准备	1,131.46	2,164.54
			信托赔偿准备	2,603.21	5,085.62
			未分配利润	30,417.43	71,578.72
			股东权益合计	119,425.83	163,151.51
资产总计	156,005.07	226,832.65	负债及股东权益总计	156,005.07	226,832.65

4.1.3 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表 4-2 公司利润表和利润分配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营业收入	136,134.45	81,202.7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32,571.11	73,500.91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571.11	73,500.91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利息净收入	2,689.92	1,122.71
利息收入	2,701.86	1,145.15
利息支出	11.94	22.44
投资收益	1,483.02	9,253.7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245.46
汇兑损益	-609.60	-429.22
营业支出	67,849.32	34,290.39
营业税金及附加	7,483.55	4,244.38
业务及管理费	49,700.91	30,021.01
资产减值损失	10,664.86	25.00
营业利润	68,285.13	46,912.32
加：营业外收入	0.15	165.73
减：营业外支出	109.39	500.57
利润总额	68,175.89	46,577.48
减：所得税费用	18,534.31	11,921.63
净利润	49,641.58	34,655.85
其他综合收益	-5,915.90	5,080.56
综合收益总额	43,725.68	39,736.41

4.1.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表 4-3 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信托赔偿准备	未分配利润	股东权益合计
2011年1月1日余额	62,112.00	17,720.12	5,441.61	1,131.46	2,603.21	30,417.43	119,425.83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49,641.58	49,641.58
2.其他综合收益		-5,915.90					-5,915.90
上述1和2小计		-5,915.90				49,641.58	43,725.68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4,964.80			-4,964.80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033.08		-1,033.08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2,482.41	-2,482.41	
2011年12月31日余额	62,112.00	11,804.22	10,406.41	2,164.54	5,085.62	71,578.72	163,151.51
2010年1月1日余额	62,112.00	12,639.56	1,976.02	825.77	870.42	13,736.17	92,159.94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						34,655.85	34,655.85
2.其他综合收益		5,080.56					5,080.56
3.利润分配							
-提取盈余公积			3,465.59			-3,465.59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05.69		-305.69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					1,732.79	-1,732.79	
-股利分配						-12,470.52	-12,470.52
2010年12月31日余额	62,112.00	17,720.12	5,441.61	1,131.46	2,603.21	30,417.43	119,425.83

4.2 信托资产

4.2.1 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表 4-4 公司信托项目资产负债汇总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托资产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负债和信托权益	年初余额	期末余额
信托资产：			信托负债：		
货币资金	106,572.54	49,791.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拆出资金	2,500.00		衍生金融负债		
存出保证金			应付受托人报酬	890.21	92.7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047.51	38,771.38	应付托管费		0.71
衍生金融资产			应付受益人收益	616.05	996.4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959,008.00	537,752.18	应交税费		
应收款项	54,206.01	242,881.10	应付销售服务费		2.42
发放贷款	2,777,735.29	1,979,006.24	其他应付款项	75,612.90	123,152.0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500.00		预计负债		
持有至到期投资	149,100.00	464,368.81	其他负债	118.16	386.90
长期应收款			信托负债合计	77,237.32	124,631.19
长期股权投资	2,035,335.24	3,612,652.00			
投资性房地产			信托权益：		
固定资产			实收信托	6,052,039.57	6,822,164.82
无形资产			资本公积		
长期待摊费用	15,861.22	14,745.62	损益平准金		
其他资产			未分配利润	-36,411.08	-6,827.57
减：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60,000.00		信托权益合计	6,015,628.49	6,815,337.25
信托资产总计	6,092,865.81	6,939,968.44	信托负债及信托权益总计	6,092,865.81	6,939,968.44

表外项目:

1、原有委贷业务	年初余额	1,188.79	期末余额	1,188.79
2、应收未收利息	年初余额	94,377.66	期末余额	70,673.39
3、代保管信托财产	年初余额	2,095.91	期末余额	18,337.72
4、卖出信贷资产	年初余额	100,000.00	期末余额	100,000.00

4.2.2 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表 4-5 公司信托项目利润及利润分配汇总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1.营业收入	508,462.18	287,093.68
1.1 利息收入	299,201.68	245,183.66
1.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7,374.22	36,865.10
1.2.1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5,843.28	3,920.41
1.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121.27	-5,091.67
1.4 租赁收入		
1.5 汇总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1.6 其他收入	11,007.55	10,136.59
2.支出	62,573.16	45,961.25
2.1 营业税金及附加		
2.2 受托人报酬	81,350.22	28,964.30
2.3 托管费	6,034.76	4,922.44
2.4 投资管理费	2,126.71	649.68
2.5 销售服务费	23,975.31	6,457.53
2.6 交易费用	371.55	58.55

2.7 资产减值损失	-60,000.00	
2.8 其他费用	8,714.61	4,908.75
3.信托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45,889.02	241,132.43
4.其他综合收益	116.86	
5.综合收益	446,005.88	241,132.43
6. 加：期初未分配利润	-36,411.08	-36,980.28
7.可供分配的信托利润	409,594.80	204,152.15
8. 减：本期已分配信托利润	416,422.37	240,563.23
9.期末未分配信托利润	-6,827.57	-36,411.08

5 会计报表附注

5.1 会计报表编制基准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说明

5.1.1 会计报表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事项

公司会计报表编制基准无不符合会计核算基本前提的情况。

5.1.2 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无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

5.2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说明

5.2.1 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范围和方法

金融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 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同时运用个别方式和组合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运用个别方式评估时，当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该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减记至该现值，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当运用组合方式评估应收款项的减值损失时，减值损失金额是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包括以个别方式评估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的以往损失经验，并根据反映当前经济状况的可观察数据进行调整确定的。

在应收款项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本公司将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运用个别方式评估减值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股东权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其他非金融长期资产的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根据内部及外部信息以确定下列资产是否存在减值的迹象，包括：

- 固定资产
- 无形资产

本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下同)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资产组是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在认定资产组时，主要考虑该资产组能否独立产生现金流入，同时考虑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活动的管理方式、以及对资产使用或者处置的决策方式等。

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是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费用的金额确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税前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估计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资产的账面

价值会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与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相关的减值损失，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但抵减后的各资产的账面价值不得低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可确定的)、该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如可确定的)和零三者之中最高者。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会转回。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按规定进行。

5.2.2 金融资产四分类的范围和标准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并划分为下列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初始确认时还将加上可直接归属于该金融资产购置的相关交易费用。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购入目的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具有固定到期日及固定或可确定回收金额，且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会计期间，若公司于到期日前出售或重分类了较大金额的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大是指相对于该类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下同），对该类投资的剩余部分也将进行重分类。同时在本会计期间或后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内，不得再将该金融资产划分为持有至到期投资，但满足下列条件的出售或分类除外：

（1）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在三个月内，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2）根据合同约定的定期偿付或提前还款方式收回该投资几乎所有初始本金后，将剩余部分予以出售或重分类。

(3) 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公司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项所引起。

3、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指不准备立即或在近期出售，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因债务人信用恶化以外的原因，使公司可能难以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投资的除外。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或未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其他金融资产。

5.2.3 交易性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企业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其处置收到的对价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应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存在活跃市场的交易品种，如报表日有成交市价，以当日收盘价作为其公允价值，如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以最近交易日收盘价作为公允价值；如果报表日无成交市价、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在谨慎性原则的基础上采用适当的估值技术，审慎确定公允价值。附有限售条件的股票等投资的公允价值，按照《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计字〔2007〕21号）中规定的原则予以确定。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入账金额；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参照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确定原则进行确认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收益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

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或发生减值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

5.2.5 持有至到期投资核算方法

初始确认时，按公允价值计量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入账金额。

持有至到期投资后续计量时，以实际利率法计算的摊余成本。其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收益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5.2.6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1、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投资、对合营企业投资、对联营企业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取得时以初始投资成本计价。

后续计量时，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或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2008年1月1日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2、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时，若由于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

于账面价值，则按单项长期股权投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5.2.7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方法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成本模式下，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符合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

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有关规定，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适用资产减值的有关规定，计提减值准备；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应以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计量。

5.2.8 固定资产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本公司为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以成本减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在建工程以成本减减值准备记入资产负债表内。

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使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费用。

在建工程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

对于构成固定资产的各组成部分，如果各自具有不同使用寿命或者以不同方式为公司提供经济利益，适用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的，本公司分别将各组成部分确认为单项固定资产。

对于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包括与更换固定资产某组成部分相关的支出，在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与固定资产日常维护相关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报废或处置固定资产项目所产生的损益为处置所得款项净额与项目账面金额之间的差额，并于报废或处置日在损益中确认。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分别为：

表 5-1-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情况

	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折旧率（%）
运输设备	5 年	3	19
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	3-5 年	0	20-33

公司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

5.2.9 无形资产计价及摊销政策

1、无形资产指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2、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3、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自可供使用当月起至终止确认时止的使用寿命期间内分期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直接在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4、期末时，根据各项无形资产预计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能力，按单项无形资产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若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则将其一次性转入当期费用。

5.2.10 长期应收款的核算方法

长期应收款按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单项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5.2.11 长期待摊费用的摊销政策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采用直线法在受益期限或规定的摊销期限内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2.12 合并会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母公司应将其全部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应当以母公司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有关资料，按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后，由母公司编制。

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使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母公司保持一致。母公司应当统一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使子公司的会计期间与母公司保持一致。

5.2.13 收入确认原则和方法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团、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提供劳务收入金额。

在资产负债表日，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根据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则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如果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则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2、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是按借出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的。

5.2.14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除了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有关的所得税影响计入股东权益外，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期所得税是按本年度应税所得额，根据税法规定的税率计算的预期应交所得税，加上以往年度应付所得税的调整。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根据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和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定。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包括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如果不属于企业合并交易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则该项交易中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会产生递延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预期收回或结算方式，依据已颁布的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的账面金额。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5.2.15 信托报酬确认原则和方法

在与信托目的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且信托报酬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情况予以确认。

本公司按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信托报酬收入金额。

5.3 或有事项说明

无。

5.4 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无。

5.5 会计报表中重要项目的明细资料

5.5.1 自营资产经营情况

1、资产风险分类情况

表 5-2 公司资产风险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用风险资产 五级分类	正常类	关注类	次级类	可疑类	损失类	信用风险资 产合计	不良 合计	不良率 (%)
期初数	103,571.51	0	0	0	0	103,571.51	0	0
期末数	147,612.84	0	0	0	0	147,612.84	0	0

注：不良资产合计=次级类+可疑类+损失类

2、资产损失准备情况

表 5-3 公司资产损失准备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期初数	本期计提	本期转回	本期核销	期末数
贷款损失准备	25	5	0	0	30
一般准备	25	5	0	0	30
专项准备	0	0	0	0	0
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0	10,659.86	0	0	10,659.86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0	10,659.86	0	0	10,659.86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0	0	0	0	0
坏账准备	0	0	0	0	0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0	0	0	0	0

3、固有业务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债券投资、长期股权投资等情况

表 5-4 公司固有业务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自营股票	基金	债券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投资	合计
期初数	41,730.68	0	0	877.34	8,712.40	51,320.42
期末数	24,532.23	0	3,000.00	19,069.34	22,650.25	69,251.82

4、前五名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营资产对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美洁尔实业有限公司进行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表 5-5 公司自营长期股权投资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占被投资企业权益的比例 (%)	主要经营活动	投资收益
1、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8	基金	48
2、深圳市美洁尔实业有限公司	13.98	生产销售洗涤用品	0

注：投资损益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核算股权投资确认损益并计入披露年度利润表的金额。

5、前五名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自营资产对重庆星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发放贷款，情况如下：

表 5-6 公司自营贷款企业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企业名称	占贷款总额的比例 (%)	还款情况
重庆星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	正常

6、表外业务情况

表 5-7 公司表外业务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表外业务	期初数	期末数
担保业务	0	0
代理业务（委托业务）	1,188.79	1,188.79
其他	0	0
合计	1,188.79	1,188.79

注：代理业务主要反映因客观原因应规范而尚未完成规范的历史遗留委托业务，包括委托贷款和委托投资。

7、公司当年的收入结构

表 5-8 公司当年收入结构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收入结构	金额	占比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32,571.11	97.37
其中：信托手续费收入	132,571.11	
投资银行业务收入	0	
利息收入	2,701.86	1.98
其中：计入信托业务收入部分	0	
投资收益	1,483.02	1.09
其中：股权投资收益	48.00	
证券投资收益	214.05	
其他投资收益	1,220.9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汇兑收益	-609.60	-0.44
营业外收入	0.15	0
收入合计	136,146.54	100

5.5.2 信托财产管理情况

1、信托资产的期初数、期末数

表 5-9 公司信托资产的期初数和期末数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集合	2,306,056.51	4,520,275.86
单一	3,487,689.26	2,295,991.15
财产权	299,120.04	123,701.43
合计	6,092,865.81	6,939,968.44

(1)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5-10 公司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主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46,205.25	45,228.37
股权投资类	1,249,932.85	3,359,857.86
融资类	2,723,019.92	2,053,491.39
事务管理类	284,120.03	39,442.04
合计	4,303,278.05	5,498,019.66

(2)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表 5-11 公司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动管理型信托资产	期初数	期末数
证券投资类	-	1,843.40
股权投资类	91,756.54	90,090.20
融资类	1,652,184.60	1,265,061.75
事务管理类	45,646.62	84,953.43
合计	1,789,587.76	1,441,948.78

2、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情况

(1)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集合类、单一类资金信托项目和财产管理类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已清算结束的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集合类	38	686,038.00	8.09
单一类	55	1,550,901.46	7.30
财产管理类	4	276,900.00	3.94

(2)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主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1	27,370.00	1.04	0.96
股权投资类	17	342,430.00	2.80	8.74
融资类	42	919,318.50	1.37	7.95
事务管理类	1	1,000.00	-	-

(3)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4 本年度已清算结束的被动管理型信托项目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已清算结束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加权平均实际年化收益率(%)
证券投资类				
股权投资类	1	50,000.00	0.30	12.60
融资类	29	874,269.40	0.26	6.14
事务管理类	6	299,451.56	0.08	5.43

3、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表 5-15 本年度新增信托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新增信托项目	项目个数	实收信托合计金额
集合类	110	2,928,944.81
单一类	17	605,170.00
财产管理类	4	10,350.00
新增合计	131	3,544,464.81
其中：主动管理型	131	3,544,464.81
被动管理型	-	-

注：本年新增信托项目指在本报告年度内累计新增的信托项目个数和金额。包含本年度新增并于本年度内结束的项目和本年度新增至报告期末仍在持续管理的信托项目。

4、信托业务创新成果和特色业务有关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集合优势力量、引进专业人才，加快推进信托业务由投行业务（融资类）向资产管理业务的战略转型，以期实现公司在高端金融服务领域的突破，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开发了普天、普利、汇源、专户理财等多个系列主动管理型产品，成功推出“新华·普天 I 号股权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新华汇源 I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普利宏铭证券投资（1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新华专户理财”等多个资产管理类产品。其中，作为公司首只主动管理型的基金化信托产品，新华·普天 I 号股权投资基金集合信托计划以研究能力为基础，构建了专业化的普天基金管理团队，以专业执行力实现持续优异的管理业绩。参考国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通行经验和标准，引入国际化的顶尖专业服务机构，确保投资决策高效、透明、规范和专业，受到监管机构和市场的认可。

专业投研能力是信托公司进行业务创新，成长为优秀财富管理机构的必备基础之一。作为公司战略转型的执行主体，资产管理板块提出并执行了“全员研究、投研一体”的研究机制，以保证研究对投资决策、产品创新和营销工作起到实际的支持作用。通过前述研究与重点专题研究并行，报告期内公司取得了一定的研究成果，编辑出版的《新华财富观察》以其专业的视角、深入的研究、丰富的资讯，得到了客户、银行渠道、合作伙伴，以及监管部门的好评。

5、公司履行受托人义务情况及因公司自身责任而导致的信托资产损失情况无。

6、信托赔偿准备金的提取、使用和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482.41 万元，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信托赔偿准备金余额 5,085.62 万元。报告期内，未使用信托赔偿准备金。

5.6 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

5.6.1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

表5-16 公司关联交易方的数量、关联交易的总金额及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等

	关联交易方的数量	关联交易的金额	定价政策
合计	2个	92,399.72万元人民币	按市场定价

注：“关联交易”定义应以《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有关规定为准。

5.6.2 关联交易方情况

表5-17 公司关联交易方情况表

关联性质	关联方名称	法定代表人	注册地址	注册资本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
母公司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翁先定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3号建艺大厦17楼	80,650.00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投资咨询; 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工程咨询(凭工程咨询资质证书开展咨询业务)。
联营公司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陈重	重庆市江北区建新东路85号附一号1层1-1	16,000.00	基金募集; 基金销售; 资产管理; 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5.6.3 公司与关联方的重大交易事项

1、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表5-18 公司固有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 万元人民币

固有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期初数	借方发生额	贷方发生额	期末数
贷款				
投资		5,232.00		5,232.00
租赁		137.30	137.30	
担保				
应收账款	14,196.18	13.42	13,168.44	1,041.16
其他	-35.27	35.27		
合计	14,160.91	5,417.99	13,305.74	6,273.16

2、信托财产与关联方关联交易

无。

3、信托公司自有资金运用于自己管理的信托项目(固信交易)、信托公司管理的信

托项目之间的相互（信信交易）交易金额，包括余额和本报告年度的发生额。

(1)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表5-19 公司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8,712.40	13,937.85	22,650.25

其中：本期到期终止关联交易金额 269.07 万元。

本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14206.92 万元。

(2)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

表5-20 公司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信托资产与信托财产相互交易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合 计	58,500.00	-57,800.00	700.00

其中：本期到期终止关联交易金额 58,500.00 万元。

本期新增关联交易金额 700.00 万元。

5.6.4 逐笔披露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详细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详细情况

无关联方逾期未偿还本公司资金的情况以及公司为关联方担保发生或即将发生垫款的情况。

5.7 会计制度的披露

公司固有、信托业务均执行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6 财务情况说明书

6.1 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表 6-1 公司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表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 目	本年数	上年数
本年净利润	49,641.58	34,655.85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30,417.43	13,736.17
其他转入		
可供分配的利润	80,059.01	48,392.02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4,964.80	3,465.59
提取信托赔偿准备金	2,482.41	1,732.79
提取一般准备金	1,033.08	305.69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71,578.72	42,887.95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股利分配		12,470.52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年末未分配利润	71,578.72	30,417.43

6.2 主要财务指标

表 6-2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名称	指标值
资本利润率	35.13%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	1.00%
人均净利润	168 万元/人

注：资本利润率 = 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100%

加权年化信托报酬率=(信托项目 1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际年化信托报酬率 × 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1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2 的实收信托+...信托项目 n 的实收信托) × 100%

人均净利润 = 净利润/年平均人数

平均值采取年初、年末余额简单平均法。

公式为：a(平均)=(年初数 + 年末数) / 2

6.3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无。

7 特别事项揭示

7.1 前五名股东报告期内变动情况及原因

公司于2010年8月30日召开了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经审议，全体股东同意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公司的8.25%股份（5,122万股）转让给其100%控股股东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并同意放弃于中诚信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同时，全体股东同意据此对《公司章程》涉及股权变更部分进行修改。

该等事宜已于2011年11月14日经重庆银监局《关于批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渝银监复[2011]133号）核准，相关工商变更手续于12月19日办理完成。此次调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表 7-1 公司股权结构图

股东名称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6,720,000.00	71.92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121,120,000.00	19.50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51,220,000.00	8.2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60,000.00	0.33
合计	621,120,000.00	100.00

7.2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7.2.1 董事变动情况

鉴于郭全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股东单位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的提议，公司于5月17日召开了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同意郭全杰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选举欧阳锦绍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及薪酬委员会和关联交易委员会委员，原由郭全杰先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由许洛圣先生接任。欧阳锦绍先生的董事任职资格已于

2011年9月6日经重庆银监局《关于欧阳锦绍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1]91号)核准。

7.2.2 高级管理层变动情况

鉴于股东单位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的提议和公司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于4月15日和5月17日分别召开了2011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2011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同意免去张革先生的首席运营官职务，聘任欧阳锦绍先生为公司首席运营官，张革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欧阳锦绍先生的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已于2011年9月6日经重庆银监局《关于欧阳锦绍先生任职资格的批复》(渝银监复[2011]91号)核准。

根据经营管理工作的需要，公司于9月9日和10月14日分别召开了2011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和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同意聘任郝雅军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李荻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7.3 变更注册资本、变更注册地址或公司名称、公司分立合并事项

无。

7.4 公司的重大诉讼事项

7.4.1 重大未决诉讼事项

表 7-2 公司重大未决诉讼事项情况表

序号	诉讼案件	诉讼类别	金额(万元人民币)	发生时间	案件事由	审理情况
1	新华信托诉林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固有业务	2,500.00	2002年12月	购房37套林华未交付	胜诉, 执行中(中止执行, 提出执行申请)
2	新华信托诉长寿望江运输队	信托业务	100.00	1999年12月	委托贷款	胜诉、执行中
3	忠县信用社诉新华信托	固有业务	1,000.00	2002年6月	委托国债理财	胜诉, 拟申请执行

4	惠州腊梅信息咨询诉新华信托债权纠纷	固有业务	220.00	2010年6月	债权纠纷	一审中
5	北京威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诉新华信托	信托业务	1,500.00	2010年6月	股东出资纠纷	二审败诉, 准备申请再审

备注:

- 1、上述金额仅为本金未包含利息。
- 2、公司作为原告案件共计 2 件，涉及金额 2,60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资产的 1.1 %；作为被告案件共计 3 件，涉及金额 2,720.00 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总负债的 4.3 %。
- 3、按公司与新产业的协议，上述所有案件的相关权利义务由其承担。

7.4.2 以前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7.4.3 本报告年度发生，于本报告年度内终结的诉讼事项

无。

7.5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履职，未发生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银监会或相关部门处罚的情况。

7.6 公司对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整改意见的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中国银监会重庆监管局对公司房地产信托业务进行了现场检查，对引进战略投资者后续整改情况、融资平台项目整改情况、新增信托项目情况进行了非现场走访，并出具了检查意见书、告知书，公司按照监管意见提出的问题完成了整改，整改结果得到监管部门的认可。

7.7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7.7.1 公司重大事项临时报告的简要内容

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保证本公告所载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公司《关于调整公司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请示》，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重庆监管局《关于批准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调整股权结构及修改<公司章程>等有关事项的批复》（渝银监复[2011]133号）已予核准。公司原股东中国诚信信用管理有限公司将持有公司 5122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 8.25%）转让给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其他股东及持股份额和股份比例不变。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此次股权变更后，公司各股东股份额及股份比例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额(股)	股份比例(%)
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46,720,000.00	71.92
巴克莱银行有限公司 (Barclays Bank PLC)	121,120,000.00	19.50
中诚信投资有限公司	51,220,000.00	8.25
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	2,060,000.00	0.33
合计	621,120,000.00	100.00

7.7.2 披露时间

2012年2月4日。

7.7.3 所披露的媒体及其版面

中国《金融时报》第8版。

7.8 中国银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有必要让客户及相关利益人了解的重要信息

无。